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生绝缘”）、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聚材料”）、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

● **本次担保金额：**2017年度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该金额包含2016年度延续至2017年度的担保余额）。

● **实际已经提供的担保余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8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9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联生绝缘、华聚材料及杭州华正等三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人民币（该金额包含 2016 年度延续至 2017 年度的担保余额）。

具体担保明细安排如下：

1、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预计为联生绝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预计为华聚材料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3、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预计为杭州华正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五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等。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如本担保事项获得通过，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担保额度继续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复合材料产品（CEM-1、CEM-3复合板及FR-4覆铜板）（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复合材料产品（CEM-1、CEM-3复合板及FR-4覆铜板）；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2、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1幢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热塑性蜂窝复合板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蜂窝状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3、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2幢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高频高速散热材料、印制线路板、蜂窝复合材料、热塑性蜂窝复合板的销售、技术开发。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二）被担保人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联生绝缘	华聚材料	杭州华正
资产总额	25,584.87	12,366.01	4,901.57
负债总额	16,456.05	8,636.16	2,496.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	-	2,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56.05	8,372.00	196.70
资产净额	9,128.82	3,729.85	2,404.87
营业收入	24,376.29	16,098.40	-
净利润	908.30	1,635.51	-95.13
资产负债率（%）	64.32	69.84	50.94

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17 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各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30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1%。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